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易华-离任）

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于2024年6月11日届满离任。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易华，女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湖南生物制药厂主办会计、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长沙驰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湖南启迪众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8年10月至今，任湖南威视远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8年12月至今，任北京明卓青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7次，实际出席7次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；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4次，实际出席4次，无缺席的情况。

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出席参加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情况、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、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3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(1) 审计委员会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，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。2024年，本人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，对聘任财务总监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及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，本年度，参加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。同时，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本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持续经营能力情况等事项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5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1)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(2)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：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(3)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：报告期内，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判断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、审慎的独立意见及合理建议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，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、建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2024年6月11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在任职期间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关怀与肯定，由衷感谢公司各位董事、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帮助和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易华

2025年4月18日